

开平市司法局文件

开司办〔2024〕20号

开平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开平市法律援助处法律援助事项指派工作细则》的通知

市法律援助处：

为进一步规范开平市本级法律援助事项指派工作，持续提升法律援助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我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开平市法律援助处法律援助事项指派工作细则》，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开平市司法局

2024年5月8日

开平市法律援助处法律援助事项指派 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开平市本级法律援助事项指派工作，提高法律援助服务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开平市法律援助处（以下简称“市法援处”）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市法援处指派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适用本细则。

法律援助人员是指由法律援助机构指派或者安排，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援助机构、律师事务所、其他社会组织的律师、法律援助志愿者及其他人员。

法律援助事项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律援助机构依法为符合条件公民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事项。

第三条 市法援处指定专人负责法律援助事项指派工作。法律援助事项指派工作应遵循公平、公开、合理、规范、高效、有利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市法援处组建开平市法律援助律师资源库（以下简称“法援律师库”）参与法律援助事项。鼓励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参与有关法律援助事项办理。

第二章 法援律师库的入库和出库条件

第五条 开平市法律援助律师入库需要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律师行业管理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近三年以内未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

（二）政治素质过硬，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奉献精神，敬业务实，热心公益服务事业及法律援助工作；

（三）具有律师执业资格，专业水平和业务技能过硬，有相关的法律领域特长；

（四）服从市法援处工作安排，严格遵守工作要求，能够充分配合参与法律援助案件、志愿法律服务活动、案件质量检查等工作安排。

（五）未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细则规定的不适宜入库情形的。

第六条 法援律师库入库，应由律师本人主动申请或其所在单位推荐，并填写开平市法律援助律师库申请表格及提交相关申请佐证材料，报市法援处审核同意后纳入。

第七条 法援律师库出库，应当由律师本人主动申请出库或其所在单位提出出库意见，向市法援处书面申请，经市法援处审核律师已经完成法律援助工作并提交全部结案归档文件材料后，可以批准其退出。

第三章 指派工作流程

第八条 法律援助事项经受理、初审、审批、指派、监督、支付补贴、结案、档案管理等办理程序，市法援处应当合理配备工作人员。

同一工作人员可以履行前款规定的多个办理程序的工作职责，但审批工作应由法律援助机构负责人负责且其不得兼任受理、初审环节的工作。

第九条 初审、审批人员应当在受理法律援助申请之日起4日内完成初审和审批工作；属于免于提交经济困难申报材料情形的，应当于受理法律援助申请之日起2日内完成初审和审批工作。

对重大疑难复杂等特殊案件，确需适当延长审查期限的，经市法援处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审查期限，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3日。延长审查期案件的相关情况需及时向市司法局相关领导备案，必要时要提前开展案件讨论并进行风险研判，以确保延长审查期限的合理性。

第十条 市法援处工作人员应当自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作出之日起或者收到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送达的通知辩护或者通知代理函件后3日内完成指派工作。

第十一条 具有受援人人数超过10人、法律援助事项承办人员超过5人、案件重大、复杂、涉及维稳事项和社会关注度较高等特征的案件，市法援处研判后，应向开平市司法局相关领导报告有关情况，防止出现危害社会稳定的事件。

第十二条 市法援处指派律师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方式，按照轮流指派的原则从法援律师库名单中指定承办律师，若被指派律师确有正当理由不能接受指派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市法援处作出说明，市法援处审核同意后，依次顺延确定承办律师。具有优先指派情形的按照本细则第十五条规定执行。

在前款的基础上，市法援处可结合办案时限、承办案件数和被告人羁押地的远近等承办法律援助事项情况，并根据律师事务所和其他社会组织的人员数量、资质、专业特长，同时考量律师专业特长、服务质量、道德品行、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经验和受援人意愿、方言习惯等因素，合理指派或者安排承办机构、法律援助人员。

第十三条 法援律师库中的律师人数和素质无法满足案件承办需求或者根据案件情况需要指派专业特长的律师承办的，市法援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江门市法律援助律师人才库名单中指派承办律师，或在开平市法援律师库以外的执业律师中指派承办律师。

第十四条 根据法律援助案件的具体情况，市法援处可以把时间要求紧、须指定法律援助律师多的案件，在法援律师库等微信群通知或其他能被广大律师知晓的方式公布，但案件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律师可自愿报名选择申请办理，再由市法援处根据法律条文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承办人。

第十五条 法律援助事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考虑优先

指派：

（一）受援人书面提出承办建议人选的。受援人对书面提出承办建议人选确有困难的，由市法援处工作人员或者转交申请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代为书写，受援人确认无误后签名或按指印；

（二）办案机关书面提出承办建议人选的；

（三）为受援人代办法律援助申请的，或曾接待受援人并熟悉了解法律援助事项情况的；

（四）劳动纠纷法律援助案件、行政诉讼法律援助案件以及其他专业类别案件，优先指派具有相关办案经验或有专业团队的人员承办；

（五）指派经劳动仲裁后的一审案件时，优先指派办理前置仲裁案件的法律援助人员；

（六）指派刑事案件时，优先指派辩护或代理上一阶段案件的法律援助人员；

（七）民事法律援助案件优先指派在法律援助实体平台值班的法律援助人员；

（八）群体性案件、疑难复杂案件或者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指派业务能力较强、经验丰富、政治素质较高的律师承办。

（九）办案机关通知为认罪认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见证签署具结书等法律帮助的案件，一般应从看守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值班名单或法援律师库中依次确定承办人，如律师有合理理由不能承办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市法

援处作出说明，市法援处审核同意后，按本细则的第十二条规定重新确定承办人。

第十六条 刑事案件，应当指派执业律师担任辩护人，不得指派或安排未取得律师执业证（律师工作证）的人员单独办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

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应当指派具有五年以上刑事辩护执业经历的律师担任辩护人。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应当指派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律师担任辩护人。

第十七条 在作出法律援助案件指派时，市法援处应当查证有无利害关系并需执行有关回避规定的情形；法律援助人员发现自己存在有关回避情形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法援处，由市法援处另行指派。

第十八条 法律援助人员所属单位应当自安排或者收到指派后及时与受援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签订委托协议和授权委托书，但因受援人原因或者其他客观原因无法按时签订的除外。

第十九条 选定法律援助人员后，市法援处应当及时向法律援助人员发出指派通知书，对于申请类案件的，应当及时通知受援人，并告知受援人应在接到通知后及时联系法律援助人员。对于通知辩护、通知代理案件，还应当及时函复办案单位。

第二十条 需要函告办理案件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看守所、劳动争议仲裁部门、仲裁部门的，市法

援处应当在 3 日内向上述相关部门出具法律援助公函。

法律援助公函应当载明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人员的基本情况和联系方式。

第二十一条 市法援处每月需将法援律师库指派情况向开平市司法局相关领导汇报。

第四章 法援案件承办人员的变更与撤销

第二十二条 市法援处按照“优进劣退、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管理机制，对法援律师库进行动态调整，确保律师库存量充足和整体素质。入选法援律师库的律师在执业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将移出法援律师库，停止其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资格，2 年内不再启用该律师：

（一）申请时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

（二）在处理矛盾纠纷时，由于处置不当，导致矛盾纠纷激化扩大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绝承办市法援处指派的法律援助事项或工作安排累计 2 次及以上的；

（四）未及时向市法援处报告案件进展累计 2 次及以上的；

（五）案件质量经市法援处日常检查，评定不及格次数超过 2 次及以上的；参与各级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评定不及格次数超过 1 次及以上的；

（六）拒绝将已办结法律援助事项文件材料归档的，或

超期归档超过 2 次及以上的；

（七）法律援助律师无正当理由不按时会见或约谈法律援助案件受援人累计 2 次及以上的；

（八）不服从市法援处的日常监督和管理，经 2 次及以上约谈或提醒，仍不改正的；

（九）要求、诱导受援人申请法律援助转为自行提供有偿法律服务的；

（十）因律师执业行为被行政处罚、行业处分的；

（十一）因违法行为被刑事拘留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

（十二）有《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十三）存在其他不能或不适合继续担任法律援助律师职责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法律援助人员受到行政处罚、行业处分的，市法援处可暂停向其指派案件，除另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继续承办外，其已经承办的案件可以继续承办。

第二十四条 受援人依据《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第四十四条以法律援助人员承办法律援助事项过程中不依法履行义务为由申请更换法律援助人员并提供相关证据的，由负责法律援助事项指派工作人员受理。

负责法律援助事项指派工作人员接收更换法律援助人员申请及相关证据材料时，应当出具接收材料凭证和受理回执。

第二十五条 负责法律援助事项指派工作人员受理更换法律援助人员的申请后，应当通过约谈法律援助人员、访问

案件审理单位办案人员等方式作相应调查，针对受援人提交的不依法履行义务的证据，制作谈话笔录。

负责法律援助事项指派工作人员完成调查后，应提出是否予以更换法律援助人员的初步意见并填写更换法律援助人员审批表，报市法援处负责人审批。

第二十六条 市法援处应当自受理更换法律援助人员的申请之日起 5 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更换的决定并将决定以通知形式送达受援人。

受援人提供的证据材料不足以证实或者市法援处经调查认为法律援助人员没有《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不予更换法律援助人员的决定，并书面告知受援人。

决定更换法律援助人员的，应当另行指派或安排人员承办。市法援处应向原承办机构或原承办人员出具撤销指派通知书或更换法律援助人员通知书，并重新指派或安排法律援助人员，组织相关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材料转交手续。

第二十七条 受援人为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是否更换法律援助人员的决定可以通过办理案件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或者所在监狱、看守所、强制隔离戒毒所转交受援人，同时函告上述有关部门。

第二十八条 法律援助人员在承办案件过程中，发现与本案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客观原因无法继续承办案件的，应当向

市法援处报告。市法援处认为需要更换法律援助人员的，按照本条第二、三款办理。

市法援处在组织实施法律援助的过程中，发现存在《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情形的，案件指派人员应在5日内填写撤销法律援助人员审批表，提出是否撤销并另行指派的意见，报市法援处负责人审批。

决定撤销并另行指派法律援助人员的，负责法律援助事项指派工作人员应当另行指派法律援助人员，并书面告知受援人。同时，制作撤销指派通知书送达原承办案件的法律援助人员，并函告法律援助人员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组织原承办案件的法律援助人员将案件交回市法援处或与另行指派的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案件交接手续。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市法援处应当建立健全法律援助工作投诉查处机制，主动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的方式和渠道，接到投诉后，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受理和调查处理，并及时向投诉人反馈处理结果。

第三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法律援助工作中违反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法律援助人员在承办法律援助事项过程中

发表不当政治言论，执业律师违反律师执业纪律、执业道德行为的，市法援处将停止其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资格并将违纪违法情况移交江门市司法局、江门市律师协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所称超过、以上、以下、内，包括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中期间开始的日期，不算在期间以内。期间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满日期。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开平市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